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博士班》

	Ĭ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時程(預定)				
	1.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 報名專用碼 2.繳交報名費	103.4.10 (四) 中午 12:00~4.16 (三) 下午 1:00 •考生登錄完成後,務必再到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				
報名	3.相片上傳 ※限用證件相片檔案 4.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者查詢】檢查確認個人報考資料,並留存流水號。(取得流水號方為報名完成) •未於報名登錄時間截止前上網確認,後發現錯誤致權益 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概不受理更改或補救。				
上傳(需_	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者)	103.4.10 (四) 中午 12:00~4.17 (四) 下午 5:00 •報名資料依報考身分規定 (請參考參、報名手續及注意 事項→五、應上傳資料) •備審資料依系所規定 (請參考貳、系所招生資訊)				
寄件	切結書 相當碩士論文申請表 ※視報考學歷(力) 推薦信 ※依系所規定	掛號郵寄 103.4.16 (三)止(以國內郵戳為憑) 自行送件 103.4.17 (四)下午 5:00 止 ·請於報名登錄完成後,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件 ·切結書及相當碩士論文申請表填妥後,請先傳真至 07-5252920 再寄件				
上網列印「應考證」 ※不另寄發,請自行列印		103.4.22 (二)下午 13:00 起(預定) ※參加筆(面)試之名單,依各系所網頁公告為準				
系所網頁公告參加筆(面)試 考生名單及應考資訊		各博士班辦理考試前3天 (考生請自行於系所網頁上網查詢)				
系所辦理考試 		103.4.25~5.11 (五~日) (各系所辦理甄試日期於報名登錄前於系所簡章資訊公布)				
	公布榜單	103.5.23 (五)				
	申請複查	103.5.26 (一) ~103.5.30 (五)(上網申請)				

報名資訊

招生資訊網址: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博士班

報名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博士班

教務處網址: http://oaa.nsysu.edu.tw/bin/home.php

考生服務

※考生報考資格等疑義得以電話或 e-mail 洽詢,惟報考資格之認定仍以上傳及繳驗之正式書面資料為準。

Email: <u>acad-a@mail.nsysu.edu.tw</u> 【考生問題請利用 e-mail 連繫】

電話: (07)5252000 轉 2141、2145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8:30-12:00、13:00-17:00)

傳真:(07)5252920

目 錄

壹·	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簡	章附註		1
貳·	系所招生資訊 (招生班別、幸	报考資格、:	考試名額、項目、成績計算方式及日期	資訊)
	中國文學系	2	外國語文學系	3
	生物科學系	4	化學系	
	物理學系	8	應用數學系	9
	生物醫學研究所	11	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國際博士學	№位學程-12
	電機工程學系	1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6
	資訊工程學系	17	光電工程學系	18
	通訊工程研究所	19	環境工程研究所	20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21	企業管理學系	22
	資訊管理學系	23	財務管理學系	24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26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28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30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31
	海洋科學系	32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33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35	政治學研究所	37
	教育研究所	39		
4.	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u> </u>	41
今.	報石丁順及江息爭填	英與領導人	****	41
肆·	考試	哲博世		50
伍·	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51
陸·	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52
柒·	複查		ROTTY	54
捌.	相關規定 網 ※		INSTITUTE OF THE PROPERTY OF T	
444		進」有關	博士班報考資格	55
			N エグ・N X 7 X 7 X 7 X 7 X 7 X 7 X 7 X 7 X 7 X	
			 法」	
功。	其他報名表件	7E 7/1 2/3/1/	~]	
人		· A 白耂山	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61
			刊·石·貝·风·乙·及行 」 下·明·农	
			料需造字考生用》	
			斷證明書(參考)	
			剄	
			「所需另填附表,請參考「貳・系所招生	
1A		7日/月 教月	川而为安阳农,明多为 및 邓川加土	. 貝 nu]
沿·	附錄			7.4
	⊍ 个 仪 地 回			//

壹・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簡章附註

一、報考資格:

-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請參閱本簡章捌、相關規定),並符合各招生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者。
-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報名時需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本簡章之附表八「相當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填寫後先傳真再寄繳),若所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經招生系所審查認定未達碩士論文水準,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二、修業年限:二年至七年。

三、附註:

- (一)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博士生不得報考本簡章同一系所(學程)招生 考試,若經發現取消應考資格,所繳費用均不退還;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錄取考生並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 (二)考生報名前,請務必詳讀本簡章各項規定並確認報考資格符合。經審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全等因素,無法受理報名時,概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處理,所寄資料均不退還。
- (三)報名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或所繳驗證件經發現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概取消報名、應考及錄取資格。 已繳費用均不退還。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學位資格。
- (四)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於考試當日於本校首頁/招生 資訊網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 (五)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認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榜單公告次 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真實姓 名、報考系所組別、地址、聯絡電話、e-mail 及詳細申訴事由,方予受理。本 校調查處理後於1個月內回覆;必要時亦得簽請校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 (七)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運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貳・系所招生資訊

《103學年度博士班》

博士班別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獲得碩 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6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佔40%】 選考(三選二) #(1)中國文學史 #(2)中國學術思想史 #(3)中國語文學史 二、審查【佔3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於報名完成後,列印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3.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5.(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三、面試【佔30%】
成績	◎ 選考平均成績*40%+審査成績*30%+面試成績*30%。
計算方式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筆試日期: 103年05月02日(星期五) 面試日期: 103年05月03日(星期六)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053 ※Email:suchi@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chinese.nsysu.edu.tw

博士班別	外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人文相關研究所畢 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 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佔35%】 #英文學術寫作與文本分析 二、審查【佔35%】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部及碩士班英文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限用英文繕打,內容須包含讀書計畫(study plan)及研究方向,以十頁爲限】 3.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可以總數八十頁以上之報告替代。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5.(寄繳)彌封英文推薦信二封 三、面試【佔30%】
成績	◎ 英文學術寫作與文本分析成績*35%+審查成績*35%+面試成績*30%。
計算方式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尚未訂定(103年04月25日~103年05月11日)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筆試時間為120分鐘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131 ※Email:rosatai@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zephyr.nsysu.edu.tw/main.php

博士班別	生物科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獲得碩 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 /名額	甲組(生態與分類學組) 一般生2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4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上傳檔案勿鎖密碼,並請尊重智慧財產權) 3.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5.(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需依本系推薦信格式) 面試【佔60%】 面試時,請準備攻讀博士論文計畫書簡報檔(電子檔以適用Power Point2007版本爲主),於面試當日回推三天前(面試當日不計)繳交至系辦公室(E-mail、郵寄或親送皆可),並在面試時進行10-15分鐘的口頭報告。
成績	◎ 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計算方式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面試日期:103年05月03日(星期六)

考試組別 /名額	乙組(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組) 一般生 6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4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上傳檔案勿鎖密碼,並請尊重智慧財產權) 3.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5.(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需依本系推薦信格式) 面試【佔60%】 面試時,請準備攻讀博士論文計畫書簡報檔(電子檔以適用Power Point2007版本爲主),於面試當日回推三天前(面試當日不計)繳交至系辦公室(E-mail、郵寄或親送皆可),並在面試時進行10-15分鐘的口頭報告。
成績	◎ 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計算方式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面試日期:103年05月03日(星期六)

 附註
 學生經錄取後,不得跨組;各組研究主題,請上網查詢。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603 ※Email:mao@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biology.nsysu.edu.tw/

附件: 生物科學系專用推薦信

(博士班招生簡章-生科系附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生物科學系博士班入學考試推薦信

申請人姓名:			_				
聯絡電話:	申請人	地址:					
、推薦者填寫部分: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							
□授課老師,共教過申請人_	門課,	□ 專題研	F究指導:	长師, []	系主任,	工作主管	5
□其他,請說明:							
您與申請人認識之時間(年	• •				7.1.		
您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頻繁,		· · · —	識而不常	好接觸,[
、請依您對申請者之了解,做-	1						
評定等級及項目	傑出	優	良	中等	中下	差	無法
	(10%)	(10-20%)	(20-40%)	(40-60%)	(60-80%)	(80-100%)	評鑑
一般知識							
專業知識							
求學動機							
創造力與想像力							
情緒的穩定性							
英文能力							
對工作之參與能力							
責任心							
人際關係							
自信心與成熟度							
誠實與可信度							
溝通能力							
組織能力							
專業領域的發展潛力							
、其他意見:(請您列出申請人 、請勾選出對申請人的整體評例	···					00/.)	
、請勾選出對申請人的整體評係 □傑出(10%),□優(10-20%),[□差(80-100%),□無法評鑑	賈: □良(20-4(0%),□中	7 等(40-60)%),	∳下(60-8		
、請勾選出對申請人的整體評值 □傑出(10%),□優(10-20%),[賈: □良(20-4(0%),□中	7 等(40-60)%),	∳下(60-8		

※備註:填寫完畢後,請至報名系統列印「推薦信專用信封袋面」貼於信封袋上,將推薦信裝袋後掛號寄出。

博士班別	化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化學相關研究所畢 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8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3.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專利、工作經驗…等】 5.(寄繳)彌封推薦信2封(含碩士論文指導教授1封) 面試【佔50%】
成績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計算方式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面試日期: 103年05月03日(星期六)

附註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902 ※Email:chem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2.nsysu.edu.tw/sysuchem/

博士班別	物理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獲得碩 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9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3.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托福成績、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5.(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面試【佔40%】
成績	◎ 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
計算方式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面試日期:103年05月02日(星期五)

附註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 (07)5253700 ※Email: physaa@mail.nsysu.edu.tw ※網址: http://www.phys.nsysu.edu.tw/

博士班別	應用數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獲得碩 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 /名額	甲組(主修機率統計) 一般生 1 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佔30%】
成績 計算方式	○ 機率與統計成績*30%+審查成績*30%+面試成績*40%。○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筆試日期: 103年05月02日(星期五)
日期	面試日期: 103年05月02日(星期五)

考試組別 /名額	乙組(主修科學計算,需懂程式設計) 一般生 1 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佔25%】 #數值分析 二、審查【佔35%】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3.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得獎紀錄、工作經驗等】 5.(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三、面試【佔40%】 面試時請準備碩士論文(或其他學術著作)的簡報檔,並做10-15分鐘的報告。
成績	◎ 數值分析成績*25%+審查成績*35%+面試成績*40%。
計算方式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筆試日期: 103年05月02日(星期五) 面試日期: 103年05月02日(星期五)

考試組別 /名額	丙組(主修數學) 一般生 1 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佔25%】 選考(二選一) #(1)分析 #(2)組合數學 二、審查【佔35%】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3.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得獎紀錄、工作經驗…等】 5.(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三、面試【佔40%】 面試時請就碩士論文(或其他學術著作)做10-15分鐘的簡報(可使用電子檔)。
成績 計算方式	◎ 選考成績*25%+審查成績*35%+面試成績*40%。
司异刀八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筆試日期: 103年05月02日(星期五) 面試日期: 103年05月02日(星期五)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801 ※Email:hucw@math.nsysu.edu.tw ※網址:http://math.nsysu.edu.tw/

1	博士班別	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3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理工相關研究所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9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3.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5.若爲大學醫學系畢業,得有醫學士學位,且在教育部認可之教學醫院臨床專科住院醫師訓練滿三年以上,請上傳工作證明。 6.(寄繳)彌封推薦信三封(以醫學士報考者,其中一封需爲醫院直屬科或部主任以上(含)主管或教授級主治醫師推薦函)。 面試【佔50%】
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面試日期: 103年05月03日(星期六)

附註	本所與中央研究院化學所合作共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每年有1~2位研究生可赴中央研究院進行博士論 文研究工作。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812 ※Email:kokoy@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ibms.nsysu.edu.tw/

博士班別	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理工、生醫、海洋相關研究所(除文法商社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 項目	審查【佔8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3.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托福成績、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5.(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面試【佔20%】
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80%+面試成績*2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尚未訂定(103年04月25日~103年05月11日)

附註	1.本學位學程提供獎助學金。 2.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優先考慮聘任本學位學程畢業生爲以培訓專任研究員爲目標之博士後研究員。 3.本學程以英語授課爲原則。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506 ※Email:srnb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rnba.nsysu.edu.tw/bin/home.php

博士班別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研究所畢業,獲 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 /名額	甲組(電子組) 一般生2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3.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5.(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面試【佔50%】
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尚未訂定(103年04月25日~103年05月11日)

考試組別 /名額	乙組(控制組) 一般生2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3.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5.(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面試【佔50%】
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尚未訂定(103年04月25日~103年05月11日)

考試組別 /名額	丙組(網路多媒體組) 一般生 2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3.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5.(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面試【佔50%】
成績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計算方式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尚未訂定(103年04月25日~103年05月11日)

考試組別 /名額	丁組(電力組) 一般生2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3.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5.(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面試【佔50%】
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尚未訂定(103年04月25日~103年05月11日)

考試組別 /名額	戊組(電波組) 一般生2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3.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5.(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面試【佔50%】
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尚未訂定(103年04月25日~103年05月11日)

考試組別 /名額	己組(系統晶片組) 一般生2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3.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5.(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面試【佔50%】
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尚未訂定(103年04月25日~103年05月11日)

附註	有關本系博士班招生入學考試相關資訊,將公告在本系網站電子佈告欄,請考生密切注意。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104 ※Email:chiyei@mail.ee.nsysu.edu.tw ※網址:http://www.ee.nsysu.edu.tw/

博士班別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研究所畢業,獲 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0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碩士學位計畫書 3.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5.(寄繳)推薦信二封 面試【佔50%】
成績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計算方式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面試日期:103年05月03日(星期六)

附註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203 ※Email:anniee@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mem.nsysu.edu.tw/

博士班別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研究所畢業,獲 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8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3.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5.(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面試【佔40%】
成績	◎ 審査成績*60%+面試成績*40%。
計算方式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尚未訂定(103年04月25日~103年05月11日)

附註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305 ※Email:caling@cse.nsysu.edu.tw ※網址:http://www.cse.nsysu.edu.tw/

博士班別	光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研究所畢業,獲 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6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3.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5.(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面試【佔50%】
成績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計算方式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面試日期: 103年05月09日(星期五)

附註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450-4451 ※Email:dop@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dop.nsysu.edu.tw

博士班別	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研究所畢業,獲 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3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3.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5.(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面試【佔50%】
成績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計算方式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面試日期:103年05月03日(星期六)

附註	1.有關本所博士班招生入學考試相關資訊,將公告在本所網頁,請考生密切注意。 2.學生畢業需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並符合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476 ※Email:comm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ice.nsysu.edu.tw/

博士班別	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理工農醫海相關研究 所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0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3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3.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5.(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面試【佔70%】
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30%+面試成績*7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面試日期:103年05月03日(星期六)

附註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401 ※Email:aev@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iee.nsysu.edu.tw/

博士班別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理、工或其他相關研 究所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2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3.自傳(含詳細學經歷)。 4.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6.(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面試【佔50%】
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面試日期: 103年05月03日(星期六)

附註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051 ※Email:wmchu@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mse.nsysu.edu.tw/

博士班別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獲得碩 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7 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估30%】 #管理論文評論(30%) 二、審查【佔40%】 請上網登錄「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入學個人資料及讀書計畫表」網址爲http://bm.nsysu.edu.tw,並至 本校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登錄程序後,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 用信封袋面寄繳: 1.第一部分【佔1/3】 碩士論文或其他著作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2.第二部分【佔2/3】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入學個人資料及讀書計畫表(副表) (3)(寄繳)彌封推薦信乙封 三、面試【佔30%】
成績 計算方式	◎ 管理論文評論成績*30%+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3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尚未訂定(103年04月25日~103年05月11日)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修業期間請參閱本系博士班規則之規定。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605 ※Email:college@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bm.nsysu.edu.tw/

博士班別	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3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先至本校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登錄程序後,再至本系登錄「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入學個人基本資料表」並上傳相關資料(網址: http://www.mis.nsysu.edu.tw)。 ·本系線上審查資料包括: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加註排名) 2.自傳 3.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4.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5.外語能力相關證明(無則免上傳) 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無則免上傳) 7.(寄繳)彌封推薦信三封 面試【佔50%】
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面試日期:103年05月02日(星期五)

附註	通過本所之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畢業。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701 ※Email:mis@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mis.nsysu.edu.tw/					

《103學年度博士班》

博士班別	財務管理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獲得碩 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 /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3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3.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證照、工作經驗…等】(無則免上傳) 5.(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面試【佔50%】
成績	◎ 審査成績*50%+面試成績*50%。
計算方式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面試日期: 103年05月09日(星期五)
	T
附註	1.註冊、選課之最初一學年,以不擔任校外任何專任職務為原則,惟有特殊情形經本系同意者不受此限,但該學期所修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逾六學分。 2.修業期間須通過本系認定之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畢業。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801 ※Email:lsg@cm.nsysu.edu.tw ※網址:http://www.finance.nsysu.edu.tw/

附件:審查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財務管理學系博士班 審查基本資料表

姓			名				性		別]男]女			
身分	證	字	號				出生	.年月	日			民國		2	年		月		日	
					學校	科	系	學	位	就	讀	期	間	畢((肄)	業	應	国(在學	學中)
畢(肄	*)業	\$ 學	校	1																
				2																
審					查						資									料
_	1:	大學	部在	主	士班歷年成績單(原校名次: / 校名次: /	(名	次/	班上	人數	t)	後-	一學	期)	成絲	責單)				
1	攻	讀博	士卓	是个	位計畫書															
Ξ	1 2 報	藝術 告替	畢 類 代	支	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 應用科技類相當碩- 力報考或無碩士論 ɔ	士論文	(之著	作,	得以	以創	作	、展				面	報台	告或	以	技術
四	彌言	封推	薦作	言-	二封															
五					查之相關資料 作、證照、工作經歷	焱 等	.】(無	.則免	上作	事)										
備註	所.	上傳	及	奇:	繳之各種文件資料	,錄取	双與否	概不	退還	子。										

年 月 日

博士班別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獲得碩 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7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佔40%】 #專業論文評析(40%) 二、審查【佔3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公事所博士班招生考試書面審查資料表」(請依本所附表格式) 2.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3.個人簡介 4.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5.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7.(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三、面試【佔30%】
成績	◎ 專業論文評析成績*40%+審査成績*30%+面試成績*30%。
計算方式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專業論文評析】、【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 取。
考試 日期	筆試日期: 103年05月02日(星期五) 面試日期: 103年05月02日(星期五)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1.入學後分組修課,共分爲「決策與政策科學」「都市政策與管理」、「環境與資源管理」、「第三部 門與公民治理」四組,詳細課程規劃及修業規定,請至公事所網頁查詢。 2.修業期間需通過本所語文能力規定始可畢業。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901 ※Email:pam@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pam.nsysu.edu.tw

附件:公事所博士班招生考試書面審查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招生考試書面審查資料表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
					(O):	
Email						
聯絡地址						
學歷(碩士)	學校名稱:					
	科系:					
	畢業時間:	年	月			
學歷(學士)	學校名稱:					
	科系:					
	畢業時間:	年	月			
現職及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時間
主要工作經						
歷(若無工作						
經歷則免填)						
研究興趣						
 入學後預計	※ 請勾選您	入學後	預計 以	女讀的專業領	須域(掲	墨──):
攻讀領域及	□ 決策與政策			VEX. 13 13 71 1	V 24(1	
規劃	□都市政策					
7905.7	□環境與資源					
	□ 第三部門					
				未來就讀的	[計畫[[-	(可另附攻讀博士計
	劃書)	コッホエロ つ・ニ	ьш/х	ノ ヘク ヘ49010頁日 →	/ロー部1・・	
	四1日/					

博士班別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報考乙組者,除須具備第1項之資格外,尚須具有公私立機構工作五年以上之經驗。

考試組別 /名額	甲組 一般生 2 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佔40%】 #1.管理學 #2.研究方法 二、審查【佔3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修課記錄(如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等) 2.研究能力(研究計畫、碩士論文、已發表之期刊及研討會論文等) 3.語文能力(如托福成績證明等)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工作經驗、得獎記錄等】 5.(寄繳)彌封推薦信三封 三、面試【佔30%】
成績	◎ (管理學成績+研究方法成績)/2*40%+審查成績*30%+面試成績*30%。
計算方式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筆試總成績】、【審查】、【面試】、【管理學】成績 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筆試日期: 103年05月02日(星期五) 面試日期: 103年05月02日(星期五)

考試組別 /名額	乙組 在職生5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佔40%】 #1.管理學 #2.研究方法 二、審查【佔3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修課記錄(如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等) 2.研究能力(研究計畫、碩士論文、已發表之期刊及研討會論文等) 3.語文能力(如托福成績證明等)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工作經驗、得獎記錄等】 5.(寄繳)彌對推薦信三封 三、面試【佔30%】
成績	◎ (管理學成績+研究方法成績)/2*40%+審查成績*30%+面試成績*30%。
計算方式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筆試總成績】、【審查】、【面試】、【管理學】成績 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筆試日期: 103年05月02日(星期五) 面試日期: 103年05月02日(星期五)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1.甲組須符合本所出國進修規定,乙組得不必出國。2.修業期間須通過本所之語文能力要求(英語及第二外國語)及期刊發表要求。3.其他詳細規定請參考本所網站博士班項下之博士班規則。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941~4942 ※Email:apahrm@staff.nsysu.edu.tw ※網址:http://hrm.nsysu.edu.tw

博士班別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8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佔20%】 #海洋資源學 二、審查【佔4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3.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5.(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三、面試【佔40%】
成績 計算方式	◎ 海洋資源學成績*20%+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4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筆試日期: 103年05月03日(星期六) 面試日期: 103年05月03日(星期六)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021 ※Email:chiian@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mbr.nsysu.edu.tw/bin/home.php

博士班別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研究所畢業,獲 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9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之學術論文 3.進修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5.(寄繳)彌封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由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教授推薦) 面試【佔50%】
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面試日期: 103年05月09日(星期五)

附註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411 ※Email:ddpmb@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ddpmb.nsysu.edu.tw/bin/home.php

博士班別	海洋科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報考在職生除須具備第1項之資格外,尙須具有公私立機構工作三年以上之經驗。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2名 在職生1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4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3.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5.(寄繳)推薦信二封 面試【佔60%】
成績 計算方式	◎ 面試成績*60%+審査成績*4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面試日期: 103年05月02日(星期五)

附註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 07-5252000轉5401 ※Email: mrseaa@mail.nsysu.edu.tw ※網址: http://ocean.nsysu.edu.tw/

博士班別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海洋、環境、理工及 社會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 /名額	甲組(海洋及海岸工程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如有推薦信請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3.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5.(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面試【佔50%】
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面試日期: 103年05月03日(星期六)

考試組別 /名額	乙組(海洋環境保育組) 一般生3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如有推薦信請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3.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5.(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面試【佔50%】
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面試日期: 103年05月03日(星期六)

考試組別 /名額	丙組(海洋環境規劃管理及資訊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如有推薦信請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3.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5.(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面試【佔50%】
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面試日期:103年05月03日(星期六)

附註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060 ※Email:suyuchao@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maev.nsysu.edu.tw/

博士班別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獲得碩 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 /名額	甲組(政治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佔30%) 2.審查資料(佔30%)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3)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4)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6)(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面試【佔40%】		
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考試組別 /名額	乙組(經濟組) 一般生4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3.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5.(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面試【佔50%】			
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面試日期: 103年05月06日(星期二)			

考試組別 /名額	丙組(法律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佔40%】 #行政法 二、審查【佔3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3.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5.(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三、面試【佔30%】			
成績 計算方式	◎ 行政法成績*40%+審查成績*30%+面試成績*3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行政法】、【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筆試日期: 103年05月06日(星期二) 面試日期: 103年05月06日(星期二)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部分試題(含面試)可能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571、5579。 ※Email:icap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icaps.nsysu.edu.tw/

博士班別	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獲得碩 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書面審查資料表(請依本所附表格式) 2.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3.自傳(含個人簡歷、生涯規劃、報考動機) 4.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5.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碩士論文尚未口試者,得經指導教授簽證後,以碩士論文全文初稿替代,並須註明 預定口試日期。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面試【佔50%】			
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面試日期: 103年05月02日(星期五)			

1.面試之部份試題以英文命題。 2.修業期間需通過本所之「外國語文檢核規定」、「多元學習護照制度」及著作發表要認知學位考試。 3.凡爲本所研究生均有機會參與本所之國外學術交流計畫。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551 ※Email:poli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ips.nsysu.edu.tw	

附件: 103政治所博班入學審查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入學書面審查資料表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身分字	證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2 吋照片
就讀(畢業)學校		年	大學(學院) 系所 月畢業	□畢業 □肄業 □應屆畢	举 生	
若有報	大考其.	 				
		大學(學院)			大學(學院)	
3		大學(學院)	系所 4		大學(學院)	
S 查 資 料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係 1.書面審查資料表(附係 2.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 3.自傳(含個人簡歷、皇 4.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5.碩士論文(附件五) (1)應屆畢業生碩士論 代,並須該應用科技。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 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 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 b.、c標示註明(附係	專: 生成 生活 生活 生活 生活 生活 生活 生活 生活 生活 生活	畢業生可免. 要業生可免. 限)(附件四) 得經者作, (2)標示言	上傳最後一學 頁 A4 為限)(F 授簽證後,以 以創作論文之 主明,每項至多	期成績單)(附件二) 付件三) (碩士論文全文初稿替 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
備言	注	 3. 考生提供之報考資 	列上傳。			业懷附相關證明又仟。

博士班別	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獲得碩 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0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審查基本資料表(請依本所附表格式)(附件一) 2.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附件二) 3.個人履歷(限2頁)與學術成果目錄(至多可附3篇代表著作全文)(附件三) 4.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限5,000字)(附件四) 5.研究計畫書(須註明「研究領域-(1)教育心理學領域;(2)科學教育領域;(3)教育行政與管理領域」,限5,000字)(附件五) 6.碩士論文(附件六)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歷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面試【佔50%】			
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査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面試日期:103年05月02日(星期五)			

附註	書面資料篇幅(字數、頁數或件數)如超出規定,得酌予扣分。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881 ※Email:yif@staff.nsysu.edu.tw ※網址:http://www.education.nsysu.edu.tw/	

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103學年度教育研究所博士班入學書面審查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教育研究所博士班招生 書面審查基本資料表

姓		名			任職單位(如無免填)			
身字	分	證號			工作年資			2 吋照片
į	大學 (學院) 學系 就讀(畢業)學校 年 月畢業							
若不	有報	考其	他學校者,	請列舉:				
1			大學(与	學院)		2	大學(學院)	
						4	大學(學院)_	
百月 人	請填列曾獲獎項、榮譽事項及工作資歷:							
					聯絡方	地址:		
出年	月	生日	日日	月	式及電話	電話:(宅) (手機 E-mail:)	
緊緊	<i>UA</i>	急	姓名:			電話:		
聯審查資料	聯絡人 1.審查基本資料表(請依本所附表格式)(附件一) 2.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附件二) 3.個人履歷(限2頁)與學術成果目錄(至多可附3篇代表著作全文)(附件三) 4.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限5,000字)(附件四) 5.研究計畫書(須註明「研究領域-(1)教育心理學領域;(2)科學教育領域;(3)教育行政與管理領域」,限5,000字)(附件五) 6.碩士論文(附件六)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歷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備言	1. 以上附件請依序排列上傳。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 不用推薦函。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本校招生報名及考試訊息多以 E-mail 方式連絡,報名時請務必填列個人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免延誤影響自身權益。

「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提供各項考生資料查詢,如:「備審資料及應核驗文件」上傳狀況、「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應考證」查詢列印、試場查詢等相關資訊,請多利用報名系統網頁查詢;放榜前,可利用該網頁修訂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放榜後,錄取生如需變更個人聯絡資料,請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

二、報名相關時程:各階段作業時間,逾期(時)無法受理

報名登錄時間: 103.4.10(四)中午 12:00~4.16(三)下午 1:00 避免因網路壅塞影響檔案上傳,強烈建議報名登錄後儘早上傳資料!

	項目	時 間			
	1.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報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減免 (取號後申請,請勿先繳費)	103.4.10 (四)中午 12:00~4.16(三) <u>下午 1:00</u> ·考生登錄完成後,務必再到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 者查詢】檢查確認個人報考資料,並留存流水號。(取			
名登	2.繳交報名費	得流水號方為報名完成)			
	3.相片上傳(請用證件相片檔案)	·未於報名登錄時間截止前上網確認,後發現錯誤致權 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概不受理更改或補救			
	4.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請留存流水號)				
	資料補登上傳(期限內已完成繳費者)	至 103.4.17 (四) 下午 5:00			
	5.上傳(需上傳報名或審查資料者)	103.4.10 (四)中午 12:00~4.17(四)下午 5:00 •報名資料依個人報考身分規定 (請參考參、報名手續及 注意事項→五、應上傳資料) •備審資料依系所規定 (請參考貳、系所招生資訊)			
6. 寄 交	切結書、相當碩士論文申請表 ※視報考學歷(力) 推薦信 ※依系所規定	掛號郵寄 103.4.16 (三)止(以國內郵戳為憑) 自行送件 103.4.17 (四)下午 5:00止 •請於報名登錄完成後,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寄件 •切結書及相當碩士論文申請表填妥後,請先傳真至 07-5252920 再寄件			
7	.列印應考證 ※限報考成功者列印(通過報考資格審核)	103.4.22(二)中午 12:00 起(預定) ※不另寄發,請於考前自行列印			
J	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	103.4.10 (四)中午 12:00~4.16(三)			

三、報名費:

	考試項目							
	報考身分	基本費	筆試	審查	面試			
報名費	一般考生	500	300/科	800	1000			
金額及說明	中低收入戶考生 (減繳 30%報名費)	350	210/科	560	700			
36.00 /1	低收入戶考生	免繳報名費						
	各系所組報名費依訂定之考試項目收取(詳見附錄)。							
退費	繳費後才提出申請	減繳或免繳者 ,因所繳款項已入帳,原取得之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						
(繳費	碼系統業已註銷,無法修改或退費,需重新取號並繳費,原繳之報名費扣除退費作業							

前,請審慎考 量)

前,請 處理費 <u>(100 元)</u>後於考試辦理結束後以支票方式退還。

「逾時繳費」、「溢繳(同帳號重覆繳費)」、「繳費後未完成報名登錄」或「繳費後申請減繳或免繳」者,所繳報名費扣除退費作業處理費(100元)於考試辦理結束後退還。

「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所繳報名費扣除報名審查與作業處理費 (300 元)後退還,所寄資料均不退還。

全部、部份項目缺考或未錄取,已繳之報名費均不退還。

*退費支票於本項招生考試辦理結束後,以掛號郵寄至**取號時登錄**之通訊地址(約於 103年7月)。如欲修改地址,請詳見四、報名步驟之「退費」說明。

四、報名步驟(取號、繳費、上傳相片、報名登錄、列印應考證)

- ※ 報考生倘有報考相關問題,請務必於報名登錄截止前e-mail或來電詢問,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如有報名成功與否之爭議,概以報名系統之「個人報名進度清單」所列各項紀錄為依據。
- ※ 報名登錄截止後,於審核期間如有問題,本校概以考生報名登錄之e-mail聯絡,考生應隨時留意,如未即時回覆或處理,致『未通過報考資格審核』,影響應試權益, 責任自負。

報考者不需購買簡章,請於取號期限內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至報名系統網頁(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博士班」) 登錄身分證字號後,填寫【考生姓名】、【選擇身分別】、【通訊地址】及、【聯絡 電話】後,取得【銀行代碼】、【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 取號後,請登入「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完成清單所列各項步驟, 方為報名成功。

取號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考生,身分證字號欄位輸入方式:【西元出生年月日+英文姓名第一及第二個字母】共十碼如:1965/10/9 YAN JACK 請輸入 19651009 YA。

- 1. 【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係網路報名登錄之依據,限一人報考一所組用。如擬變更報考系所組,需重新取號繳費。
- 考生可同時報考多個系所組(但學系所另有規定者除外),系所考試時間是 否衝突請考生自行酙酌,報名後不得以此要求系所更換筆(面)試時間或退費。
- 3. 取號時選錯身分別並已繳費之考生,請再次取號繳費。

報名費繳交完成1小時後,於系統開放時間內至報名系統上傳照片及登錄資料 【請由本校全球資訊網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博士班/報名登錄(含查詢個人報名進度)】。報名費入帳後即可報名登錄。

逾時繳費或繳費未登錄報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 1. 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 (1) 持土地銀行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 →輸入繳款金額→結束。

繳費

(2) 持土地銀行以外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005(土銀代碼) →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

(3) 使用郵局自動櫃員機(ATM):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跨行轉帳→非約定轉帳→005(土銀代碼) →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

※完成轉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注意是否確實扣除手續費,並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 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

2. 臨櫃繳交報名費:

- (1) 限於【土地銀行】各地分行繳交(不收手續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 台匯款。
- (2) 填寫土地銀行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繳款。

存 《 帳 號 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款《存入金額欄》填寫【報名費繳費金額】

憑 《 存 戶 欄 》填寫【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

條 《存繳人備註欄》填寫【報考人之姓名、聯絡電話】。

(3) 臨櫃繳款者需待銀行完成入帳1小時後方能登錄報名,繳款完成後請提醒 行員即時入帳,並請保留繳費收據備查。

※請注意~範例帳號為無效帳號,繳納後將無法受理退費。

填冩 喜灣土地銀行 存摺類存款憑條 節例 虛擬帳號有14碼, DEPOSIT SLIP 最後兩碼填寫在格外喔~ 科目 年 月 AMC NO. 5 0 0 3 0 7 0 0 0 0 0 0 AA 佰拾億仟佰拾萬仟佰拾元角分 户名 Account Name 附單據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4專戶 AMOUNT 報名費金額 存繳人備註 林〇〇、〇〇系 代號 Remark 0980-051-XXX 燕

1.繳費入帳後,才可上傳照片;完成上傳照片後,才可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2.完成上傳之照片,將作為應考證列印及未來錄取入學後學生證等相關資料使 用。入學後如需更換學生證照片,需依規定繳交重製工本費。

上傳相片

請以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證件用】照片 JPEG 格式電子檔上傳,限使用身分證、護照或學(碩)士班脫帽畢業照等相片檔案,不得使用合成照片。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網頁說明。

考生上傳不符規定之照片(如生活照、背景有其他物品或非人物圖片),請於報名登錄期間內自行修正;**未修正者,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本校不 另通知。**

(報名前,請務必詳細閱讀)

登錄方式請參閱「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考生報名時,提供之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e-mail 及住址等個人資料, 僅供本校招生入學等相關作業使用。
- 報名時須設定密碼,做為日後查詢相關資料使用。
- 1. 報名登錄完成,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
- 報名 登錄
- 2. 倘已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但至系統關閉時仍未能順利完成登錄者,可 於報名截止日 17 時前,於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報名資料補登錄」,逾 期不予處理。
- 1. 報名登錄完成後,請於「個人報名進度清單」查詢取得【報名流水號】。倘 未於報名登錄期間內上網查詢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 名流水號」係報名成功之依據,請務必妥善留存。
- 2. 報名登錄截止日前應再次上網確認,發現報考資料(如考區或選考科目)誤 植,報名系統/列印「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網頁,手改簽名後立即傳真至07-5252920。逾期因後續試務相關作業因素,不再受理報考資料修改。

- 1. 報名考生如有報考資格等疑義,得以電話或 e-mail 洽詢,惟報考資格之認定 仍以上傳之正式書面資料進行實質審核。
- 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除工作年資依上傳之相關證件另行核算外,所有學歷 (力)、經歷證件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正本均需於註冊入學時繳交驗 證。
- 3. 如經發現提供之報考資料或上傳之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概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且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

系所「考試方式」如規定需至系所網頁登錄完成資料審核表者,亦需再至招生 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個人報考資料,並取得流水號後,方視為完成報名登錄。

- 1.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連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為連絡各 種事項之用,請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如因填寫錯 誤以致延誤寄達、或無法聯繫或未讀取郵件,責任由考生自負。
- 2. 更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
 - (1) **放榜前**:請利用報名系統網頁修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資料。
 - (2) **放榜後**:錄取生變更個人聯絡資料,請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或 逕與本校註冊組或錄取系所聯繫。
 - (3) 更改退費支票寄送地址(已繳費但未成功報考):請詳見四、報名步驟之 「退費」說明。
- 1. 強烈建議勿使用 IE 10 以上版本網頁瀏覽器進行上傳。
- 請依【五、應上傳資料】相關說明,至上傳系統將「備審資料」及「學經歷相關證明資料」存成 pdf 檔分別上傳。
- 3. 資料上傳須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報名登錄期間內各項資料均可重複上傳更 新,上傳完成後,請務必【確認送出】並再次至「個人報名進度清單」確認上傳是否成功,如有檔案漏失,請於期限內自行上網補正,本校不另通知。
- 4. 若資料無法上傳,可於報名登錄完成後至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 黏貼於 B4 規格信封袋上,將資料裝袋後交寄,交寄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收件狀態。唯本校採線上審查作業,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 (未上傳)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請自 行斟酌。
- 5. 本項考試考生備審資料以上傳截止日當日 17:00:00 系統所存之檔案為準,並以此提供系所作為審查之用,屆時上傳系統關閉,概不受理任何理由或形式之抽(補)件。
- 1. 僑生及港澳生報考本校各項招生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認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有問題需自行負責。
- 2. 以【外國學生身分】報考者,需另上傳外僑居留證及永久居留證。
- 3. 以【華裔學生身分】報考者,需另上傳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列印 通知單 (應考證)

上傳

資料

- 1.考生需於開放「列印應考證」期間至報名系統網頁(本校首頁/招生資訊/ 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博士班/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查詢是否『通過報考 資格審核』。倘未上網查詢,致應試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 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2.倘有報考生報考資格等問題本校均以報名登錄之 e-mail 聯絡,考生應隨時留意,倘有報考資格問題未即時處理,致「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影響權益, 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通過報考資格審核之考生,應於考前上網列印應考證後,持該證及身分證件正 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直接至試場 教室應試。 未帶應考證應試或身分證件應試者,將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 辦法」相關規定處理。 【繳費前,請審慎考量】 1.「已完成報名登錄」者,因已進入報名審核程序,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2.退款金額: (1)「逾時繳費」、「溢繳(同帳號重覆繳費)」、「繳費後未完成報名登錄」或「繳 費後申請減繳或免繳」,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作業處理費(100元)後退還。 退費 (2) 「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所繳報名費扣除報名審查與作業處理費(300 (考試結束 元)後退還。 後辦理) 3.退費支票於本項招生考試辦理結束後,以掛號郵寄至取號時登錄之通訊地址 (約於103年7月),如欲修改地址,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 名系統/博士班/更改退費支票寄送地址。 4.因校務帳務作業因素,退費支票請配合於本項招生考試報到遞補截止期限(民

五、應上傳資料:(強烈建議勿使用IE10以上版本網頁瀏覽器進行上傳)

國 103 年 9 月 中旬)前兌現。

報考所需學歷(力)證明或備審資料均採 pdf 檔上傳方式處理;相當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學歷切結書、推薦信(彌封),因有個資考量,一律採郵件寄繳方式處理,請於報名登錄完成後,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黏貼於 B4 規格信封袋上後交寄。相當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及切結書填妥後請先傳真至 07-5252920 再寄件。交寄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收件狀態。

相當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切結書及推薦信繳交方式:(不另通知補寄)

- (1) 掛號郵寄:以掛號郵寄高雄市郵政 59-70 號信箱「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寄件 截止日期以國內郵戳為憑。
- (2) 自行送件:於報名截止日期前(收件時間:週一至五上班日 9:00-17:00),送交本校行政大樓 6006 室教務處招生組(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

※以一般生身分報考請依報考學歷(力)別上傳資料:

報考學歷(力)別	應上傳學歷(力)證件
國內大學校院畢業 (含應屆)學歷	 學歷(力)證明:(免上傳) 依報名時輸入之報考資料審查,完成網路報名各項程序即可,錄取報 到時需繳驗學位證書正本。 系所規定應繳備審資料,詳見系所考試資訊,未規定者免上傳。
國立空中大學	1. 學歷(力)證明:得以「應屆畢業證明書」報考,報到時需繳驗畢業證書 2. 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 ,詳見系所考試資訊,未規定者免上傳。

1. 學歷(力)證明: (1) 國外學歷(力)證件(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館處查證): 非英語 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需上傳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 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 國外學歷(力)歷年成績單(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館處查證):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需上傳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 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 辦理公證)。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 起迄期間) 國外(境外)學歷 (4) 本簡章 國外或港澳/大陸學歷切結書 (需考生本人親自簽名傳真後 寄繳)。 以上資料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 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驗證手續。 2. 系所規定備審資料,詳見系所考試資訊,未規定者免上傳。 以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 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 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 具相關文件報考。如持國外學歷報考,請依相關規定上傳表件。 1. 學歷(力)證明: (1)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 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 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應 上傳「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寄繳「相當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 (2)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 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 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應上傳「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 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寄繳「相當碩士論文審查申請 表。 同等學力 (3)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 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應上傳「大學歷年中文 成績單」,寄繳「相當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 (4)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 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應上傳「學位證書」、「資格證明 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寄繳「相當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 (5)「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 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 著作應上傳及格證書及工作證明,寄繳「相當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 2. 系所規定備審資料,詳見系所考試資訊,未規定者免上傳。 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暨考選 部歷年來舉辦之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者,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依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67289 號函示,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 同等學力 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4條規定之肄業學歷者,現階段無法認定為 (附註) 入學大學同等學歷,報考碩、博士班入學考試。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所屬系所得視其學業背景要求加

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以在職(含在職專班)身分報考,請上傳下列資料:

上傳資料別	說明
學歷(力)證件	依持報考學歷(力)相關資料。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正反面掃描檔。
役畢或免役證明	報考在職專班者,男生須服畢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 已達除役年齡者 (45 歲)免。
服務(專職)年資證明文件	 (1) 任職之私人機構專職年資,非現職部份得以離職證明書(須載明在職起訖年月)或勞保局開立之「勞保投保年資證明」替代,但月投保薪資不得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額規定。 (2) 服務年資證明書得參考本簡章附件使用,服務機關證明書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 (3) 任職之私人機構應加註財政部「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上市、上櫃公司可免填),考生本人如為私人機構負責人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 (4) 兼職或工讀或以工時(鐘點)計算之資歷不得計入專職年資。 (5) 「義務役」或「志願役」」年資不得計入專職年資,惟系所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
系所規定審查資料	詳見系所考試資訊,未規定者免上傳。 ※寄繳相當碩士論文著作者,請加填附表八相當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
其他	(1) 報考在職生(非在職專班生)考試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不拘)。無法於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2) 僑生及外國生在臺未領有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報考在職專班。

若資料無法上傳,可於報名登錄完成後至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 B4 規格信封袋上,將資料裝袋後交寄,交寄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收件狀態。唯本校採線上審查作業,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請自行斟酌。

六、其他事項:

(一)報名本校者不限一系所組(但系所另有規定者除外),報名繳費前,請考生審慎考量系所考試日期及考科時間。考生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考系所組班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組班未到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科目內容是否相同),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

- 1. 報名系統取號(不繳費)後申請,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減免繳交報名費。如於 核准前先行繳交報名費者,因已入帳故無法受理申請,需再次取號並繳費。
- 2.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鄰里長開立之證明),得減免優待報名費。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茲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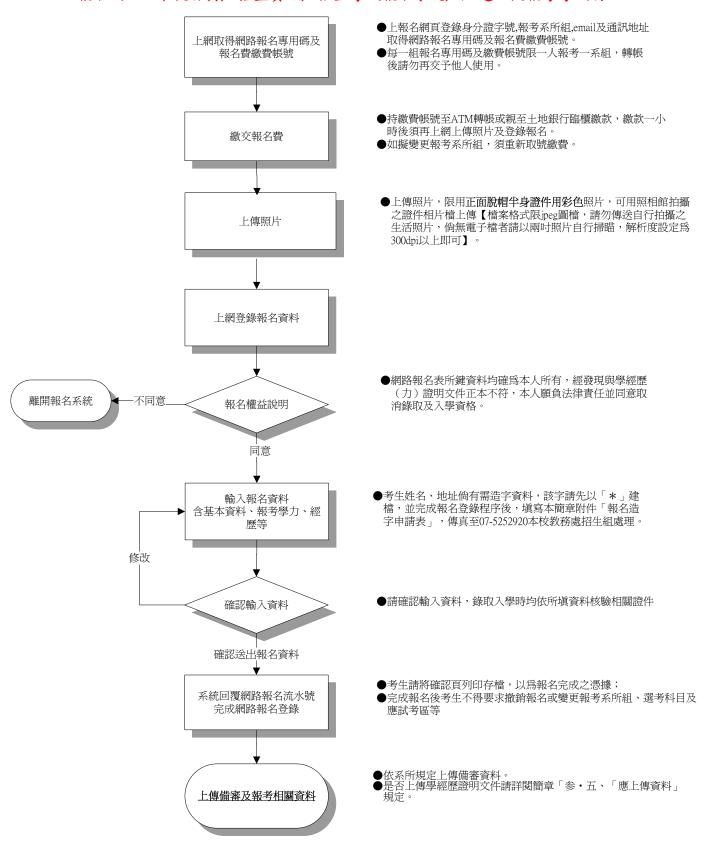
3. 申請程序:

- (1)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請勿繳納報名費)
- (2)填寫本簡章附件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 (3)於取號期間,將已填妥之申請表連同<u>證明文件</u>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傳真至07-5252920。
- 4. 資料於上班時間傳真後3小時(其他時間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登錄),請持申請減免之「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於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先繳費),本校不另通知上網時間。如仍無法上網登錄時,請於報名期限內與本項考試秘書組(本校招生組)聯繫,聯絡電話(07)5252000轉 2141,2142。
- (四)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在考場設備上給予特殊協助時,請於報名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 文件,以書面方式傳真至 07-5252920,俾便依狀況安排。
 - 1. 提供服務對象如下: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 (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考生
 - 2.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一或多種應考服務項目:
 - (1) 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2) 延長應考時間,但最多以延長20分鐘為限
 - (3)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本
 - ※本校可提供之服務項目將參酌原就讀學校之意見核定。
 - 3. 患有聽覺、下肢、情緒等障礙、癲癇或重大疾病(如心臟病、血友病、糖尿病等)等非上列服務對象之考生,可向本校報備,但若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仍須於考試開始前報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 4. 凡未依本簡章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 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且一律不延長應考時間。
- (五)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及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察大學、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之 公費畢業生等身分人員,其報考及入學就讀碩博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 規定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由考生自行 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本項考試放榜後,未錄取者其報名或審查等資料於試務作業全部結束後銷毀;錄取生資料由本校相關業務單位存查一年後逕予處理,不予退還。

【網路報名流程】

報名網址: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擬報考考試別



- 一、考生登錄完成及上傳完資料後,務請再到報名系統查詢及檢查個人報考資料並列印存 查,以確認完成報名登錄並上傳成功;倘未於報名登錄期間上網查詢確認,致權益受 損,考生自行負責。
- 二、依各系所規定至系所網頁登錄初審資料者,亦需至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後,方視爲 完成報名登錄。

肆・考試

一、資料審查:

- (一)符合報考資格考生之備審資料,由各博士班組成之甄選小組進行實質審查。 資料審查著重「原創性」,請勿抄襲、改作、侵犯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
- (二)因本項招生考試時程緊凑,如部份書面審查資料或系所規定應繳資料未上傳者,系所不另通知亦不受理考生以任何理由或形式抽(補)件,逕予進行審查, 其後果考生自負,不得要求補救或重審。

二、考試日期暨注意事項:

- (一) 系所辦理考試期間:103年4月25日至5月11日。筆(面)試日期由招生系所 自行訂定後,報名登錄前公布於系所網頁及本項招生簡章「貳、系所招生資 訊」。如有疑問請逕向各系所,系所聯絡資訊參閱本簡章「貳、系所招生資 訊」。
- (二) 參加筆(面)試之考生名單、詳細考試時間及地點,由各博士班於考試三天前於該系所網頁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三)應試時,務必攜帶自行於報名系統內列印之「應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身 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以備查驗。並 詳閱本簡章「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 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以零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三、考試地點:高雄市西子灣本校各相關系所。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考生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考系所組班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組班未到考 之科目概以缺考論。
- 二、審查及面試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各科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
- 三、筆試各科成績及審查、面試成績除另有規定註明者外,滿分均為一百分。
- 四、各考生筆試應考科目或審查、面試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五、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考生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六、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各博士班得招收備取生,其名額視考 生考試成績而訂。
- 七、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 定錄取優先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 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酌者均予錄取。
- 八、凡招收備取生之博士班,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 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

九、 流用原則:

- (一)碩博士班同一系所同組(一般生、在職生)招生名額,如因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或因報名人數不足而有缺額時,得於放榜會議時提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將名額相互流用。
- (二)碩博士班同一系所不同組之招生名額,如因報名人數不足而有缺額時,得於放榜會議時提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將名額流用至其他組;但若報名人數超過錄取人數,因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有缺額時,該缺額不得流用至其他組。
- (三)碩博士班不同系所之招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均不得流用;同 一系所備取生報到遞補後之缺額以「優先流用至錄取率低者之組別」 原則處理。

陸・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放榜:

(一)榜單公布日期:預定103年5月23日公布。放榜日期及時間得視本校放榜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之。

(二) 放榜方式:

- 1. 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博士班/或教務處首頁/最新消息。公告主旨為「103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名單」。
- 2. 正備取生錄取通知及未錄取考生成績單,均以平信寄發。放榜名單正式公布3天後仍未收到通知時,考生可至成績單補印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補印系統/博士班)列印補發,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5. 報到相關時程事宜,請洽本校註冊組,聯絡電話 07-5252000 轉 2121。
- 6. 報名系統內登錄之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如有異動:
 - (1) 放榜前:可利用報名系統網頁修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
 - (2) **放榜後**:錄取生變更個人聯絡資料,請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或 逕與本校註冊組或錄取系所聯繫。

二、報到:

- (一)錄取之研究生,需依錄取通知內規定於6月3至5日9:00-17:00,至各系所辦理報到;

 <u>逾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另通知,逕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u>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再次提醒:錄取生變更個人聯絡資料,請務必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

 或與本校註冊組或錄取系所聯繫。
- (二)錄取生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時填寫之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服務單位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專班生免繳);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交與報考時填具之國外學歷切結書相符之學歷驗證文件;並應繳交錄取通知內規定之其他資料,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三)錄取生如擬同時於本校其他學制或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需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前向本校相關院系所申請同意。
- (四)依本校第101次教務會議決議,本校94學年度起博士班入學學生需通過各系 所規定之語言能力檢定標準,方可畢業;檢定標準請至各系所網頁查詢。
- (五)報到時,應屆畢業生倘因成績結算,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逾期未完成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六) 備取生遞補之期限至本校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三、註冊入學:

(一)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 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等具有特殊身分人員,亦不得以前述身分為 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錄取生如持國外學校之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所持證明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不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規定者,一律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三)各招生系所(學程)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補修基礎學科或 加修國文、英文,其補(加)修之科目學分,依學則規定不得列入應修畢業 學分數計算,學生不得異議。
- (四)錄取新生註冊前須完成一般體格檢查,檢查相關事宜由學務處規劃,體檢通知書(表)於報到時由系所轉發。
- (五)學生入學後之休學、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學籍、成績相關規定,請至本 校教務處及相關系所網頁查詢。
- (六)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請參見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其他,獎助學金請參 見本校學務處網頁/獎學金資訊。
- (七) 有關緩徵相關事宜,概依內政部頒佈之「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 辦理。
- (八)已錄取之考生,如經發現所繳驗證件(含所繳學力證明、在職身分及經歷、 年資證明等)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 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 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撤銷並追繳其學 位(畢業)證書,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外,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已繳之各種 費用均不退還。
- (九) 需進入實驗(實習)場所之新生,請於開學前接受學校或教育部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請至教育部環境及防災教育科網頁,點選教育部安全衛生教育網(http://140.135.185.42/)參閱報名。
- (十) 本校錄取並入學之新生可報考「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報考資訊請參閱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http://www.ctep.nsysu.edu.tw。

柒・複查:

一、複查申請期間: 103年5月26日~5月30日。

二、複查手續:

- (一)請於上述期間內上網登錄(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成績查詢)/博士班),登錄後列印複查工本費繳款單繳交50元,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完成繳款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
- (二)申請筆試科目複查,以答案卷內有無漏閱、未評閱及卷面分數是否與總計分數相符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閱或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或答案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評閱標準及其他有關資料。各系所之「資料審查」、「面試」(含術科),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 (三) 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四)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未通過初試篩選之考生,複查後成績如達系所複試標準時,即予補行複試,並依實際成績作後續處理。

多元道性選才 多元道性選才 培育社會等英典出發 未來從西灣出發 未來從 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捌·相關規定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資格:

中華民國100年7月15日 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12683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 教育部臺參字第1020006304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 教育部臺參字第1020046811C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至六條(略)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 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 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 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 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 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 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 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 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 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 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 計算。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 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四、考生須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 入場應試,並將應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應考證及身分證入場,如 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

未帶應考證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應考證仍未送達試場補驗(或 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二分。

未帶身分證件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試場補驗 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三分,另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 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查驗。

- 五、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 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 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始 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每節考試開 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 績以零分計算。
-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u>書寫、繪圖或標示</u>,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 (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具有通訊、記憶或收發(如PDA、電子翻譯機、IPAD)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 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如鬧鈴、行動電話、電子字典等)入場;有關個人之 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 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 釋題意。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

篡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或條碼,亦不得將答案卷污損、破壞,或在答案卷內外書 寫顯示自己身分或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 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亦不得以 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考生在試場內不得飲食、抽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 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情節重大者, 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 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 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 資格。
- 十七、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十八、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 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 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 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 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 當之學歷。
- 第 4 條 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 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 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 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 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8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 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 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 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 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 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 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 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 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 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 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 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專科以上學校 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 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 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 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 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並以此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但法令另有規定 者,不在此限。
-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 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玖•其他報名表件(附表一)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傳真辦理)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種類 (請務必勾選)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網路報名專用碼 (請至報名網頁取得)		繳費帳號 (請至報名網頁取得)	
報 考系所(組)別		[□學 系 組□碩士班 組□碩士學位學程 組□博士班 組
户籍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Email:	.) (行動)
應 附 證 件 (所繳證件不予退還)	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	憑前開各地政府 收入戶或中低收 名等相關資料時	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 入戶證明文件。 「,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
注意事項	者,不予優待。 2. 請於報名截止當天上午 得「繳費帳號」及「報 件資料傳真至 07-525292 3. 資料如於 上班日上班時 「繳費帳號」及「報名 班日方能處理),於報名	将不受理此申請 10:00 前(逾期) 名專用碼」,填 20。 ·間內傳真 者, 專用碼」(其他) 期限內上網登。 登錄時,請於報	。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概不受理),至報名系統取 妥本申請書後連同應附證 可於3小時後持已取得之 時間傳真者,需於次一上 錄報名(中低收入戶考生請 名截止前與本項考試秘書

玖·其他報名表件(附表二)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切結書

(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寄繳前請先傳真至(07)5252920

人可吸入的明	几付兵王(07)5252720					
申請報考系所別		□ 碩	士班 士班 士專班 士班	應考證 號 碼	(考生勿墳	f)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 號		
所持國外 學歷(力)	校 名:(中文) (英文) 學校所在國別: 系所別: 學位別:□學士學位(B	achelor's o	州別: legree) □		(Master's	degree)
切結事項		之本國理國單資絕立之劉之本國理國單資絕當對國(外局外位料無書外加學核學認或異人	數 然 歷 認 修 之 證 加 查 的 一	逐 本)期記年。合教 () 間錄成	果程未超 就證章 不	强。 强)、 对上中文或

玖·其他報名表件(附表三)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寄繳前請先傳真至(07)5252920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欲報考 系(所)組別						
所持 港澳/大陸 學歷(力)	校 名:					
切結事項	(未滿 18 歲報 ء	采認關單 放交件 實之 文件 貴校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	「香港澳門學歷 灣屬實 定檢覆單位 如期繳驗或人 對資格,本人自			

玖·其他報名表件(附表四)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傳真辦理)

申請考生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網路報名流水號 (參閱報名網頁)
報 考系所別	□學 系 組□碩士班 組□碩士專班□博士班 組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需造字資料	□姓 名:
注意事項	1.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於報名登錄後填寫本表傳真處理(傳真號碼 07-5252920,高雄地區 5252920),傳真完畢後不需來電確認。「列印應考證」時,如仍有誤載,請與本項考試秘書組(本校招生組 07-5252140)聯繫。 2.毋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3.需造字之難字,報名登錄時該字請輸入「*」號,例如黃栢於請輸入黃**。(在 win98 不能出現的字,視為難字) 4.常用難字如:「峯」、「羣」、「勲」、「棊」、「堃」、「綉」、「厝」、「邨」、「珉」、「媖」、「爻」、「栢」、「龎」等,亦請以「*」號登錄。

玖·其他報名表件(附表五)

【本證明書亦得以機構在職證明取代,在職證明內容需包含以下各項目(報考班別欄除外)】

(機構全衡) 在職人員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書 (列印填寫後掃描上傳)

申請報考 系所別	□碩士班□碩士專班□博士班	應考證號 碼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 號
服務機關	※如任職於私人機構,請加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上市、上櫃公司免填>
服務部門		職稱
地址		總機
服務年資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共計 年 月。
本服務機關	引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查證不	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服	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說明:一、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每一份工作請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列印。
 - 二、任職之私人機構專職年資,<u>非現職部份</u>得以離職證明書(須載明在職起訖年月)或勞保局開立之「勞保投保年資證明」(影本)替代,但月投保薪資不得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額規定;服務機關證明書另有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 三、兼任職務或工讀或以工時(鐘點)計算之資歷不得計入專職年資。
 - 四、如任職私人機構請加註財政部「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如為上市、上櫃公司免填),考 生本人如為私人機構負責人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五、報考在職生(非在職專班生)考試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不拘)。無法於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玖·其他報名表件(附表六)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傳真受理)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性 別	□男	□女	
報考所組				行動電話			
□視覺障礙	□上肢重度障礙			-	•		
□其他功能性	生障礙或特殊情形 (嚴重影	響閱讀、書寫的	も力者):				
◎說明 (請:	敘述考生狀況、診治時間及歷	2程)					
□屬永久性降	章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	炎善者請勾 這	 。				
◎求學期間	引評量方式(請詳實勾選 ,	可複選)					
試題:□一点			人工報讀 □語音		〖腦 □其	他	
作答: □一点]旁人協助或解釋	□其他			
場地:□一点			其他	七四七曲			
時間:□一点	股時间 □提干分鐘へ 長考試時間(□各科均延		休息次數 □増加店 □部公老科:		長 4	·鐘)	
			□ m n 3 4 · <u> </u>		· 	半年 /	
		<u></u>			·	<u> </u>	
◎申請提供	共服務(請說明原因及需求)						
□提早5分針	鐘進入試場準備:						
□延長應考品	寺間分(至多 20 g	〕 鐘):					
□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							
□其他功能付	其他功能性障礙或特殊情形所需之特別服務:						
		考生簽	名:	年	月	日	
		, = 744		'	· •		
(請附繳【身心障礙證明】或【診斷證明】)(請附繳【身心障礙證明】或【診斷證明】)							

- ※請至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等能力。例如:視障考生至眼科檢查「視覺功能」,肢障考生至復健科、神經科檢查「慣用手」、「書寫表現」等肢體功能,學習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等考生至(青少年兒童)精神科、心智科檢查「精神功能」。
- ※本表由考生填妥後請連同相關資料傳真07-5252920,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招生組,電話07-5252000轉2141。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診斷證明書

(本校招生組填寫) 障別:□視障□肢障□他障 編號:

(傳真受理)

※請至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 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等能力。例如:視障考生至眼科檢查「視覺功能」,肢障考生至復 健科、神經科檢查「慣用手」、「書寫表現」等肢體功能,學習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等考生至 (青少年兒童)精神科、心智科檢查「精神功能」。檢查事項如有疑義,請先向本校招生組洽詢,電話 07-5252000轉2141。

07-5252000轉2141。					
考生姓名	性 別 □男 □女				
身分證號	電 話 ()				
應診醫院					
應診科別	應診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醫師詳實墳	[寫]				
診斷					
病情					
請詳述。如病情屬永久性 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					
善者,務請註明。 □病情屬永久性障礙或在(B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				
類別說明:(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	頁簽章)				
1.視覺功能 □正常 □有障礙	2.慣 用 手 □右手 □左手				
【醫師簽章】【以下可複選,以矯正視力為準】	 3.書寫表現 □正常 □有障礙				
眼球震顫	【醫師簽章】【以下可複選】				
重度障礙:	□ & → 10				
□A.兩眼視力優眼在0.01(不含)以下者。□B.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	□寫字慢				
平均缺損大於20DB(不含)者。	書寫速度:字/分				
中度障礙:	□準確度差 □可讀性差				
□A.兩眼視力優眼在0.1(不含)以下者。□B.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					
平均缺損大於15DB(不含)者。					
□C.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	上肢功能				
0.2(不含)以下者。					
輕 度障礙 : □A.兩眼視力優眼在0.1(含)至0.2(含)者	□抓握力氣差				
■A.网眼恍刀傻眼在0.1(含)至0.2(含)名 ■B.两眼視野各為20度以內者。	□雙手協調度差				
□C.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					
平均缺損大於10DB(不含)者。	┃ □上臂位移控制差				
□D.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含)至0.4(不含)者。	□其他(請註明)				
其他(請註明)					

類別說明 (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	章)		(本校招生組填寫) 障別:□視障□肢障□他障 編號:
	7.精神功能 🗌]正常 [
【醫師簽章】【可複選】	【醫師簽章】	【可	複選】
	(1)思考		
□頭部控制不好		閱讀理	2解障礙
□坐不穩		其他思	考流程功能障礙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請說明:)
□姿勢異常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2)注意力		
□主軀幹控制不好	;	注意力	持續功能障礙
□骨盆穩定度差	;	注意力	轉換功能障礙
□下肢緊張不穩	;	注意力	集中功能障礙(易分心)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請說明:)
□無法坐	(3)情緒		
□其他(請註明)		1	- A. E. rei ing i. di
5 轮件补给 □ 丁带 □ 左阵枢			焦慮畏懼症狀
5.移位功能 □正常 □有障礙			憂慮症狀
【醫師簽章】【可複選】	 (請說明:	有顯者	調節障礙
□上下樓梯需協助	(419 45/0.57)		,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4)行為		
─────────────────────────────────────		七跖茧	強迫症狀
□由站到坐需協助			
 □移位速度慢			· 衝動控制症狀
 □其他(請註明)			· 固著行為
	 (請說明:	有顯者	其他干擾行為
6.聽覺功能 □正常 □有障礙	(10,000,000)		,
【醫師簽章】【可複選】	(5)溝通		
□優耳聽力損失在55分貝以上		口語理	2解功能障礙
□其他(請註明)			, , , , , , , , , , , , , , , , , , , ,
		口語表	達功能障礙
	(請說明:)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I		
院長: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雷か	口蓋醫院關防及	院長章	查 ,方具效力)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捕土班货 華書

(甲)考生基本資料:(請報考人親自填寫)

			•	• •				
姓名		大學(學院) 事 科				系(科)	年	月畢業
		學校	碩士班:	大學(學) 專	完) 科	研究所	年	月畢業
碩	題目:	·						
士論	指導		服務單位		聯絡地址			
文	教授		及職位		及電話			
擬研	讀博士學位之研	究論文是	題目:		<u> </u>			
			多元道性多元道性	選才與領導人才				

(乙)推薦資料:(請推薦人親自填寫) 本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予公開。

推薦	人		月	及務						職位			
姓	名			单位	SEN	UNIV	ERSIT	Y OF CO		職位			
據您瞭		DR 11 11 40	. 6점 시스	12 44 1	ما د			11 -1 to th	())		,	,	
		間,他的一般 班 人中然							(約	分之)	;他的	
編號	項	目	特優	優	中	可	劣						
1	報考學和	斗基本知識											
2	研究知言	哉專精程度											
3	工作態	度與品質											
4	碩士論之	文或其他著作							44 苯 1	ダ 立・			Ü
5	為人處t	世態度							推薦人中	・ 競早・ 華民國	年	月	日
>*/ L I	人杜丑士	从世上和五万	5.1.1	14 14 1	1一片	立 14	上 つ	* 1 * + 1 1	4 由 次 山	NINDI	ابد عدا ۔	- m In	H

※本推薦書請推薦人親自彌封,並於封口簽章後,交予考生與其他備審資料一併郵寄本校辦理報名。
※請於空白處說明報考人重要之優缺點,及其在學業及研究上之表現,從事獨立研究之能力及其他有關資料,請儘量舉出事實,感謝您的協助!

玖·其他報名表件(附表八)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班招生考試 相當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

(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寄繳前請先傳真至(07)5252920

(甲)考生基本資料:(請報考人親自填寫)									
姓名		報考所別							
聯絡地址		E-mail: 手 機:							
報考學歷(力)	-	月於 大學 月於 大學 月於 大學 高等考試	系所碩士班離校 系所碩士班休學 系所學士班畢業 類科及格						
具備資格(請勾選)	□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工作(訓練)單位名稱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迄年月						
相關專業訓練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工作經驗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考生親自簽名									
(乙)報考系所審	查結果								
	1								

□未通過。

系(所)招生委員會召集人:

□ 通過,同意報考。

拾・附錄

◎各系所考試項目及報名費

	系所名稱	ीम मुद्		考試項目				
學院	秋川石 円	組別	審查	筆試	面試	報名費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V	V	V	2900		
文子的1	外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V	V	V	2600		
	生物科學系博士班	甲組	V		V	2300		
	生物科学系得工班	乙組	V		V	2300		
	化學系博士班		V		V	2300		
	物理學系博士班		V		V	2300		
理學院		甲組	V	V	V	2600		
	應用數學系博士班	乙組	V	V	V	2600		
		丙組	V	V	V	2600		
	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V		V	2300		
	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V		V	2300		
		甲組	V		V	2300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乙組	V		V	2300		
		丙組	V		V	2300		
		丁組	V		V	2300		
		戊組	V		V	2300		
一 段 吃		己組	V		V	2300		
工學院	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V		V	2300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V		V	2300		
	光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V		V	2300		
	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V		V	230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V		V	2300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博士班		V		V	2300		
<i>K</i> ∕< TIII KXI <i>II</i> /→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V	V	V	2600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		V		V	2300		

學院	系所名稱	10 11	考試項目				
学师		組別	審查	筆試	面試	報名費	
	財務管理學系博士班		V		V	2300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V	V	V	2600	
	1 - 次海岛河流运输 1 . 加	甲組	V	V	V	2900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乙	乙組	V	V	V	2900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博士班		V	V	V	2600	
	海洋科學系博士班		V		V	2300	
海洋科學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博士班	甲組	V		V	2300	
學院		乙組	V		V	2300	
		丙組	V		V	2300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V		V	2300	
		甲組	V		V	2300	
社會科學院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班	乙組	V		V	2300	
		丙組	V	V	V	2600	
	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		V		V	2300	
	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V		V	2300	

拾·招生常見問答集

如何獲知中山大學的招生訊息?

請參閱本校首頁(http://www.nsysu.edu.tw)→招生資訊。

如何查詢碩士班(含全英語)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考場?

境外生之入學管道?

僑生:

◎海外聯招會(暨南國際大學)

聯絡方式:電話(049)2910900, E-mail: overseas@ncnu.edu.tw

網頁: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僑委會

聯絡方式:電話(02)23272600, E-mail: ocacinfo@mail.ocac.gov.tw

網頁:http://www.ocac.gov.tw

◎所在地臺灣駐外單位

◎本校國際處 07-5252000 轉 2242, E-mail: yap@mail.nsysu.edu.tw

交換生:

請直接向原就讀學校洽詢,有無提供此項入學管道。

◎本校國際處 07-5252000 轉 2636, E-mail: oia.exchange@staff.nsysu.edu.tw

外國學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辦理

本校首頁(http://www.nsysu.edu.tw)→行政專區→國際事務處。

◎本校國際處 07-5252000 轉 2242, E-mail: oia degree@staff.nsysu.edu.tw

陸生: 本校依教育部規定只招收碩博士生

- ◎至陸聯會網站查詢 http://rusen.stust.edu.tw/cpx/index.html
- ○本校國際處 07-5252000 轉 2244, E-mail: jolene.huang@staff.nsysu.edu.tw

網路報名要購買簡章嗎?

簡章

境

外

生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不販售紙本簡章,簡章至遲於報名前 20 天上網公告,免費提供考生瀏覽與下載列印(本校首頁 http://www.nsysu.edu.tw→招生資訊→招生簡章查詢系統)。若當年度招生簡章尚未開始發售,本校前一學年度之簡章電子檔置於網頁供參考。

取號時就已填寫個人資本資料,代表報考成功?

取號時雖已填寫個人資本資料,但尚未取得流水碼,報名沒有成功!

取號

本校各項考試資訊皆以 E-mail 方式聯絡,故取號時即需填寫;考生需繼續後續報名步驟(繳費、上傳照片、登錄資料、上傳資料等)取得流水碼方為完成。只取號但未繳費或未完成報名登錄者,本校會於本項考試辦理完畢後,將退費支票寄至 取號時 填寫之地址,故請考生務必填寫正確地址及 E-mail,以維護自身權益。

欲報考兩系所(組)以上,該如何取號?

一組報名專用碼限報考一系所(組),欲報考兩系所組以上則須另取一組號,限以考生本人資料取號,不得由他人代取。

上傳照片及資料

繳

費

報名費繳費方式?

考生至報名網頁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以ATM 轉帳或至土地銀行分行臨櫃繳交報名費(報名費金額請參閱簡章),轉帳繳款輸入金額與簡章規定不符時,將無法完成轉帳動作,請留意是否扣款成功。

完成繳費一小時後,考生方能於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上網登錄報名資料,請考生務必於規定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以免因入帳不及而無法上網完成報名。

複試報名費繳費方式?

複試繳費帳號列於第一階段放榜後寄出之複試通知,請考生最遲於面試前一日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土地銀行代碼 005),或至土地銀行臨櫃繳款。方式與初試報名費一致。

證件照上傳失敗怎麼辦?

請使用證件相片檔案,如身分證、近期畢業照。

上傳前,請先確認照片尺寸及解析度是否符合規定(參閱照片上傳系統內之說明),照片修改方式請參考照片上傳管理系統之操作說明。請使用 IE8.0 以上之瀏覽器,勿使用 Google 瀏覽器!

網路報名是否需要寄出報名表及相關資料?

自 103 學年度起,本校招生考試採網路上傳方式收件,除博士班相當論文審查申請表、切結書及彌封後之推薦信等需列印專用袋面寄繳外,其他備審資料或學經歷相關証明資料,請以電子檔上傳 (pdf 檔)。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

報考兩系所(組)以上時,相關上傳資料也要分開上傳?

報考兩系所(組)時,應上傳資料請分開上傳或寄繳。

考生報考學校之歷年成績單上已有名次證明,若系所要求要歷年成績單跟名次證明是否需另外申請名次證明?

歷年成績單跟名次證明使用就讀學校之表單即可。本校提供成績總名次證明參考格式於簡章附表。

報考學歷(力)如何選填?

報考時學歷(力)項目限擇一填具,錄取入學時,須提出與報名時所填具資料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報名時請審慎填具)。

報考學歷(力)『畢業』項目指已持有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應屆畢業』指將於報考學年度入學前可畢業取得具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填具。

今年大四的學生,學歷欄要怎麼填寫?算是畢業還是肄業?

請填寫報考學年度6月應屆畢業;若是大四上學期即可畢業,請填寫報考 學年度1月畢業。

持國外學歷如何報考?

學歷含同等學

力)

報考時請上傳學歷(力)證件並寄繳簡章所附【切結書】正本;入學時應依規定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方得入學。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

有關同等學歷(力)離校年數之計算,其標準為何?

有關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 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 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各項資 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

在職生年資如何計算?

工作年資

在職生的工作年資依考生所附的服務年資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計算(詳見簡章附表),原則上計算至報考學年度之9月30日止。兵役年資是否可計入依各系所(組)之規定。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

現役軍人可否報考本校各項招生考試?

現役軍人報考本校招生考試,應自行斟酌是否能於本年度入學,依簡章規定,現役軍人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各項資訊以報考 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

報名後可以變更報考系所、組別嗎?

自 103 學年度起,本校碩博士班報名費採以考試項目計價,故各系所組之費用皆不同,故無法受理。請重新取號繳費報名。

報名後如何變更報名登錄之連絡地址?

變更資料

- ◎放榜前修改:可利用報名系統網頁修改通訊地址、e-mail 等資料。
- ◎放榜後修改:錄取生變更個人聯絡資料,請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或逕與本校註冊組或錄取系所聯繫。

上網列印之應考證(或甄試通知單)資料有誤時?

本校不另寄發應考證(或甄試通知單)

考生至遲應於考試前二日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或甄試通知單),如發現 姓名誤植或亂碼、或需修改通訊地址時,請列印出應考證並修改簽名,傳 真至(07)5252920後隔日再上網列印。

一直未收到成績單或錄取通知單,怎麼辦?

成績單

本校與郵局合作採 E-post 電子郵遞方式,郵件一律由台北郵政總局以平信寄出,若考生地址較為偏遠須等候 3-4 天。

放榜後3天尚未收到,可由本校首頁 http://www.nsysu.edu.tw→招生資訊→成績單補印系統列印。列印之成績單與寄出之版面一致。

如何申請複查考試成績?

複查

考生對考試成績有疑義,可依招生簡章複查規定,於該階段複查申請期限本校首頁 http://www.nsysu.edu.tw→招生資訊→複查申請,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完成繳款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

本校係依複查工本費繳款入帳記錄進行複查,唯至超商繳費需 1 週始入帳,請考生斟酌。

正取生何時報到?需準備什麼資料?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準備資料詳見錄取通知內之說明。錄取生需依規定辦理親自報到。

如何知道有沒有備上?需準備什麼資料?

報到遞補

錄取本校之正備取生均可由本校首頁 http://www.nsysu.edu.tw→招生資訊 →查詢系所報到情形。本校各項考試相關訊息均以 E-mail 方式聯絡,放榜 後,錄取生應隨時留意信箱訊息。遞補錄取之備取生報到時間及應備資 料,由錄取系所以該項考試報名登錄之聯絡方式通知。

報到日期考生本人不克前往,可請人代理報到嗎?

可至本校首頁 http://www.nsysu.edu.tw→行政單位→教務處→分類清單(表單下載)→學籍相關文件 (在校生) →委託書項下下載或請洽本校註冊組 (07)5252000 轉 2121。

新生是否有分配宿舍?

入學

本校宿舍分配研究生按分區及研究生住宿申請人數統一抽籤分配,大學部學生依住宿申請分配,原則上大一、二保證住宿,惟住宿床位不足時,需依序分配。

詳洽本校宿舍服務中心,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5937,網址:本校首頁 (http://www.nsysu.edu.tw)→行政專區→學生事務處→宿服中心

是否提供獎學金?

本校獎學金資訊可由本校首頁 http://www.nsysu.edu.tw→招生資訊→獎學金查詢;或由本校首頁(http://www.nsysu.edu.tw)→行政專區→學生事務處→生輔組,亦可洽生活輔導組承辦人(分機 2906)。

交通

如何抵達本校?

本校地址在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請參閱本校首頁 http://www.nsysu.edu.tw→如何到達本校。

